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文聰於民國114年5月25日1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由南往北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與其他人車保持適當之安全間距，以免行駛過程中與其他人、車交錯之際發生碰撞事故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騎乘機車於上揭路段左右穿梭於車陣間隙，值此同時，告訴人江昇峰正沿民生北路由北往南步行至上揭路段，適逢被告甫從兩車間隙穿越前來，當2人交錯之際，告訴人右手臂遭被告所騎乘機車之後置物箱擦撞，其右側肩膀、右側手部因而都受有挫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
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